

公司代码：603176

公司简称：汇通集团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亚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6,6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999,8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61,664.82 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883,868.29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6.71%，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汇通集团、本公司、公司、汇通股份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路桥	指	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汇通公路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检测	指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汇通市政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建筑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瑞庭咨询	指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诚意达商贸	指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指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公司	指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公司	指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公司	指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指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
隆化项目	指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华通路桥	指	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义厚水厂	指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	指	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腾物流	指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清波水务	指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忠庭	指	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申成路桥	指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汇通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ito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亚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玥明	王治云
联系地址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电话	0312—5595218	0312—5595218
传真	0312—5595218	0312—5595218
电子信箱	htjdsdbgs@htlq.com.cn	htjdsdbgs@htlq.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74099
公司网址	www.htlq.com.cn
电子信箱	htjdsdbgs@htlq.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集团	60317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雪咏、刘常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本军、刘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368,160,682.09	2,397,983,720.81	-1.24	2,407,141,5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1,664.82	96,331,916.58	-13.05	90,737,8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59,132.26	96,854,430.96	-15.48	93,453,1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8,710.98	303,278,614.25	-107.50	130,497,431.3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5,048,897.34	733,917,335.72	30.13	636,185,266.96
总资产	3,639,408,392.57	3,347,116,069.59	8.73	3,135,696,828.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3.96	减少 3.11 个百分点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4.04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17.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15.48%和 17.8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增加及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上升 30.13%，除公司盈利的影响外，主要系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股本增加 11,6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增加 2,469.68 万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3,330,018.58	904,515,159.61	569,168,110.18	681,147,3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2,254.46	73,231,369.02	18,071,206.47	10,751,3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1,077.28	72,518,763.20	17,490,598.17	10,540,8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8,246.31	172,431,993.44	-103,149,567.99	73,877,109.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8,106.04		-1,238,551.32	-622,530.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1,466,364.65		134,056.91	51,719.34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1,369,656.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53.26		58,169.90	34,145.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11,629.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975.31		-2,923,335.33	-1,189,44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4,33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539.99		-65,936.40	-305,14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78		76.18	
合计	1,902,532.56		-522,514.38	-2,715,299.7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0	0
应收款项融资	0	55,199,020.56	55,199,020.56	0
合计	27,474,586.44	82,673,607.00	55,199,020.56	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厚道，责任，坚持，感恩”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实业报国，百年汇通”的发展目标。公司坚持以做好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为基础，以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及包括雄安新区在内的京津冀等国内重点区域市场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延伸业务发展方向，努力打造“研发、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格局，打造口碑工程、精品工程、地标工程，将汇通集团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160,682.09 元，同比上年下降 1.2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1,664.82 元，同比上年下降 13.05%，公司资产总额 3,639,408,392.57 元，同比上年增长 8.73%。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 2012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准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举行 2021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初步核算，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社会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80,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5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显示，自 2012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以上，2021 年达到 7.01%，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

高交通通达的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提出要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加快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京津及周边其他城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之间的轨道和公路交通网络。完善雄安新区与外部连通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的交通系统。

根据《河北省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公路基础设施有效供给稳步增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绿色智能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支撑河北交通高质量发展。公路总里程达到 22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公路 9,000 公里左右，普通干线公路 2.2 万公里，农村公路 18.9 万公里。高速公路网络更加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全面建成，重要通道通行能力有效提升。普通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92%。基本实现市县间一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相邻县城间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85%的 2,000 人以上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硬化路。到 2025 年，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1,200 公里左右、普通干线公路建成通车 2,000 公里以上、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3 万公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工作，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实现地上地下协同发展。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打通断头路，加大支路网密度，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结构。

综上所述，公路、房建、市政工程未来将继续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重点，同时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的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公司先后承建了多个交通建设领域、市政基础建设领域、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

（二）投资建设类项目。PPP 模式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其典型的结构为：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与中标单位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殊目的公司一般是由中标的建筑物、服务

经营公司或对项目进行投资的第三方组成的公司，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采用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及有效运营。在 PPP 模式下，公司与政府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该特殊目的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项目，公司一方面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项目的施工任务获取施工收益，另一方面通过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获取项目后续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和运营的 PPP 项目主要为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以及运营的类 PPP 投资建设项目迁曹高速项目。

（三）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包含各类建筑半成品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和建筑材料贸易业务，建筑半成品材料的生产销售为预拌混凝土，包括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自建拌合站，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公司既有拌合站主要位于高碑店市，地处北京、天津、保定三角腹地，紧邻雄安新区，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当前，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百余重点工程在雄安动工建设，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对建筑材料采购需求旺盛，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拌合站资源和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对外销售加工后的预拌混凝土建筑材料。此外，公司出于公司内部材料管理和成本管控的考虑设立诚意达商贸从事材料销售业务，2019 年以前主要为自身承接的项目提供相应材料，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品牌的积累、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提升，逐步开展对外材料销售业务。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汇通公路入围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录，该目录系为保障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供应而设置，对于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所有关于预拌混凝土的新采购需求应按集采目录确定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并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按集采目录确定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资质优势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是全国范围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204 家企业之一，也是其中仅有的 20 家民营企业之一；是河北省第一家获得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企业的民营企业；此外，公司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高等级且种类齐全的业务资质，是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和保障。

2、立足京津冀中心、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紧邻北京及雄安新区。近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促使河北省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公路建设投资力度。公司多年来深耕京津冀地区积累的品牌、管理、人才、技术、供应商渠道等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京津冀地区市场，享受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所带来政策红利，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3、历史业绩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主方一般会要求投标方具有类似工程的历史业绩，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具有类似工程历史业绩的投标方适当的加分，因此，历史业绩对工程施工企业尤为重要。公司累计参与建设各等级公路 1,700 多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40 多公里，作为联合体参与方投资建设的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作为联合体参与方投资建设的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类型包括高速公路、城市综合道路、矿山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路网改造、地下水综合治理等，业务模式涵盖 PPP、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丰富多元的历史业绩，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2013 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0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工程质量奖 25 个，科技成果奖 20 个，其中 2021 年公司获得古城杯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河北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工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着较好的基础和较明显的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形成了一支专业化、市场化的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7 人具有 15 年以上的工程行业从业经历，其中，董事张忠山先生深耕路桥建设领域 20 余年，主持的《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滨海新区高浓盐碱环境下混凝土桥梁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董事、总经理赵亚尊先生从事施工管理 28 年，曾任国有施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岗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专业化、市场化，能紧抓行业发展及市场机会，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6、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声誉

公司凭借其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成熟的施工技术、出色的工程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较高的市场声誉。2021 年，公司获评“保定市优秀民营企业”“高碑店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0 年度诚实守信 5A 级招标投标单位”“2020 年度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行业 AAAA 级诚信企业”“雄安新区对外骨干路网重点项目建设 2020 年劳动竞赛先进单位”“2020 年度河北省建筑业先进企业”“2020 年度河北省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等荣誉称号，获评河北省、保定市“专精特新”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纳入河北省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训名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16.07 万元，同比下降 1.24%；实现净利润 8,318.82 万元，同比下降 13.6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63,940.84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8.7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189,365.9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428,152.32 万元，其中尚未施工待确认收入金额 175,050.41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能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68,160,682.09	2,397,983,720.81	-1.24
营业成本	2,023,721,155.85	2,072,500,430.39	-2.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942,976.51	67,980,984.35	10.24
财务费用	38,929,567.15	48,593,308.26	-19.89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8,710.98	303,278,614.25	-10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40,072.55	-102,506,283.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5,563.99	-175,558,603.21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日常费用支出导致办公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信用不断升高，低利率借款增多，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处于施工高峰期的项目大规模施工，工程劳务费、材料费支出较多，而工程尚未完成计量或结算导致现金流入减少；以及缴纳期初税额金额较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6.6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29.4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票融资事项导致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236,57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 236,816.07 万元的 99.90%；主营业务成本 202,303.24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 202,372.12 万元的 99.97%，与上年度相比主营业务占比波动较小。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造合同	2,050,814,281.20	1,750,720,951.84	14.63	-3.88	-5.37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302,873,194.62	263,516,587.24	12.99	26.81	29.67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6,481,899.61	5,978,336.53	7.77	-50.31	-56.80	增加 13.86 个百分点
试验检测	5,615,816.13	2,816,480.62	49.85	-36.07	-22.75	减少 8.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河北省内	1,644,235,792.44	1,336,218,965.20	18.73	-7.67	-8.47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河北省外	721,549,399.12	686,813,391.03	4.81	17.64	12.42	增加 4.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工程施工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38,850.66	19,013.16	10,025.81	19,837.50	是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 (S106) 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保定市公路管理局	31,664.45	29,527.18	8,247.46	2,137.27	是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施工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45,979.61	45,979.61	17,325.64	0.00	是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EPC)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61,180.00	25,780.42	25,780.42	35,399.58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造合同	材料成本	932,447,551.90	53.26	933,199,239.00	50.44	-0.08	
	人工成本	424,024,471.36	24.22	489,520,488.36	26.46	-13.38	
	机械成本	168,630,756.76	9.63	182,856,666.34	9.88	-7.78	
	分包成本	77,155,147.36	4.41	95,677,921.26	5.17	-19.36	
	其他费用	148,463,024.46	8.48	148,907,954.46	8.05	-0.30	
	小计	1,750,720,951.84	100.00	1,850,162,269.42	100.00	-5.37	
商品销售	材料成本	246,759,299.95	93.64	199,301,721.52	98.07	23.81	
	人工成本	6,051,337.46	2.30	745,321.87	0.37	711.91	公司半成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扩大，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其他成本	10,705,949.83	4.06	3,168,760.07	1.56	237.86	公司半成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扩大，导致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增加
	小计	263,516,587.24	100.00	203,215,803.46	100.00	29.67	
设计咨询 试验检测	服务采购成本	5,313,004.40	60.41	14,737,553.69	84.29	-63.95	试验检测分包业务减少导致服务采购成本减少
	人工成本	1,922,755.56	21.86	2,345,049.11	13.41	-18.01	
	其他	1,559,057.19	17.73	401,231.79	2.29	288.57	检测业务仪器采购及折旧费用等增加导致其他成本增加
	小计	8,794,817.15	100.00	17,483,834.59	100.00	-49.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2,747.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498.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 7,49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4%，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日常费用支出导致办公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 3,89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89%，主要系银行借款信用不断升高，低利率借款增多，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7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01.7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处于施工高峰期的项目大规模施工,工程劳务费、材料费支出较多,而工程尚未完成计量或结算导致现金流入减少;以及缴纳期初税额金额较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9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6.6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29.4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票融资事项导致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8,994,492.13	17.01	390,591,898.94	11.67	58.48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筹集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5,199,020.56	1.52	-	-		主要系本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到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952,126.52	0.41	37,402,231.65	1.12	-60.02	主要系借款及代垫款项收回所致
合同资产	628,078,370.25	17.26	906,154,684.65	27.07	-30.69	主要系已交付未结算资产本期结算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52,686.54	0.06				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338,848,727.42	9.31	183,879,471.83	5.49	84.28	主要系公司执行解释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

						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84,228.10	0.02	181,900.00	0.01	331.13	主要系公司发生实验室建设费所致
应付票据	34,400,000.00	0.95	91,590,000.00	2.74	-62.44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变动及根据银行授信额度适当调整采购结算方式所致
预收款项	245,191.50	0.01	600,426.74	0.02	-59.16	主要系预收款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71,505,491.72	1.96	40,996,089.28	1.22	74.42	主要系本期业主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658,128.22	1.01	80,660,739.90	2.41	-54.55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036,772.59	0.91	10,034,291.23	0.30	229.24	主要系本期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60,194.12	1.21	251,847.91	0.01	17,355.06	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9,930,450.40	4.39	99,908,004.33	2.98	60.08	主要系本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39,087,633.94	9.32	176,873,954.00	5.28	91.71	主要系本期新增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71,347.79	0.05		-		系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期初数与上期期末数的差异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54,386.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表述和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之表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7,474,586.44	27,474,586.44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汇通公路	建筑材料销售	2,500.00	100	21,496.58	4,190.68	1,999.81
汇通检测	试验检测	200.00	100	1,353.66	1,124.13	237.09
汇通市政	市政工程施工	20.00	100	20.23	20.23	0.16
汇通建筑	建筑工程施工	20.00	100	20.22	20.22	0.16
瑞庭咨询	工程设计及咨询	600.00	100	20.25	20.24	0.09
诚意达商贸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0	100	24,757.66	4,904.75	723.11
汇通供应链	货物运输	1,000.00	100	1,422.01	251.17	38.78
隆化旅游公司	PPP 项目公司	14,384.94	63.00	34,149.53	6,118.77	-154.99
新机场高速公司	PPP 项目公司	86,956.52	25.41	408,833.74	81,813.39	-3,764.14

迁曹高速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219,100.00	20.00	1,133,000.13	214,983.41	-29,419.54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依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出具的《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单位的数量为 128,746 家。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近年来，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深化，建筑业也随之迎来了较快的发展，建筑市场竞争充分，目前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1、总体市场完全竞争、细分市场竞争存在差异；2、传统施工类项目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3、行业内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4、运营方式多样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始终坚持“厚道，责任，坚持，感恩”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实业报国，百年汇通”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前的行业发展机遇，以做好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为基础，以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及包括雄安新区在内的京津冀等国内重点区域市场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业务发展方向，打造“研发、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坚持打造口碑工程、精品工程、地标工程，“扎根河北、立足京津冀、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努力打造全国知名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形成资本实业相互协调促进双轮驱动发展的新格局，争做资本市场的优等生，全力建设员工幸福、股东幸福的百年幸福企业，实现公司和员工、公司和股东共同进步致远发展的利益共同体。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充分依托自身竞争实力和资本市场的优势，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在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全国市场的占有率。

1、提升核心竞争力计划

(1)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管控和成本控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项目质量管控和成本控制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后续发展中，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升级优

化质量管理体系，全力保证行业领先的工程施工质量，同时着力推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在项目施工中不断引进新技术、新方案，提高施工技术水平和工程品质；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规范并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深化落实事前成本预算、事中目标考核、事后成果评价等成本管控流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

(2) 增加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相关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虽然公司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与国内五大央企为代表的特大型建筑业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仍有提高的空间。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研发投入，一方面，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发展路径，积极同长安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协同攻关，结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共享技术成果，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绿色化、智能化，有效降低施工成本，提升施工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专利研发投入及内部工程技术人员培养力度，建立长效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数量和整体水平，提升公司在履约过程中的技术含量，打造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3) 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建立核心人才队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方向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坚持“内部公平、关注贡献、价值第一”的分配文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双赢。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员工的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内部分配关系。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合理高效的薪酬考核与晋升制度，真正体现优秀员工晋级机会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坚持发展原则，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与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不断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以良好的企业文化、工作环境和平台吸引并留住人才，激发公司组织与人才的战斗力，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建立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 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通过十几年的辛勤耕耘，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已成为全国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20 家民营企业之一；公司还拥有公路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养护一类和二类（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及机电、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交通部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等 20 余项资质。公司在工法、专利和课题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其中多项技术在不同项目中得到了充分应用，竞争优势明显。后续发展中，公司将紧紧抓住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行业机遇，继续深耕京津冀区域市场，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2) 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近几年，公司坚持“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市场发展战略，

借助资质优势和行业口碑,依托先进精良的施工设备和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战略布局全国市场,在全国部分重点城市设置分公司、子公司或者联络处,积极构建区域市场开发模式,不断加大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已先后开拓山东、安徽、内蒙、陕西等多个省份的新增市场,并利用项目完工后良好的工程业绩和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有效形成了项目的滚动开发机制,增加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借助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省份市场的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构建完整的业务体系,促进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延伸,目前已在原有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筑业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了勘察设计、施工、试验检测及公路养护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结构,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促进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扩大市场规模。勘察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能够带动施工业务的拓展;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已拥有资质、业绩、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可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试验检测业务可从源头保证公司的施工材料、半成品及分项工程质量,提升了公司的工程质量控制检测能力,同时对外拓展检测业务,作为高附加值为公司创利增收;在养护业务上,公司以投资类项目为切入点,通过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迁曹高速等项目的日常维修与养护工作,不断提升养护施工的机械化、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打造专业化养护业务品牌。随着我国公路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公路升级改造和日常保养维护为主的路桥养护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更多份额。此外投资建设类项目一方面可获得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带动公司设计、施工、检测及养护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由于资金规模有限,报告期内承接 BOT、PPP 等投资建设类项目较少,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择优拓展投资类业务。

3、筹资计划

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灵活选择融资方式。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另一方面通过再融资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以回报股东和社会。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征地拆迁、工程设计变更、配套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工期延误。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众多，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以河北省为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37 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 6 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87 家。除省内企业外，公司还面临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的直接竞争；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大型央企、其他省份的大型建筑企业也逐步进入河北省建筑市场，加剧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安全、环保及工程项目合规运作风险

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一般在露天进行，且部分项目或分项工程属于危险重大工程，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可能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还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可能会引发环保部门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此外，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运作过程中，还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资质管理、分包管理、履约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将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公司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主要材料均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的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366.92 万元、98,734.77 万元，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3%、27.13%。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已计量尚未支付的工程计量款，合同资产主要为施工项目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业主方受财政支付计划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计量结算与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应收工程计量款余额较大；二是施工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一般会暂扣 3%或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而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质保期 2-5 年不等，形成金额较大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三是因未达到计量标准、或工程变更审批等因素影响，业主方计量进度滞后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形成较大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四是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方在项目施

工过程中计量金额较少或不做计量，待工程交付完成财政评审后再计量支付，形成较大金额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信誉相对较好，一般对因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会予以计量支付，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计量、收款管理措施，但极端情况下，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运作、信息披露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自股改以来得到了控股股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未发生过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

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规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障了公司决策的规范性与有效期，为企业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公司治理保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关联交易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3.31	无	无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8	无	无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6.3	无	无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石家庄房产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8.10	无	无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4	无	无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8	无	无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忠强	董事长	男	65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106,716,666	106,716,666	0		141.38	否
张忠山	董事	男	69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106,716,666	106,716,666	0		135.38	否
张籍文	董事	男	35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31,666,667	31,666,667	0		0	是
张中奎	董事	男	50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25,333,333	25,333,333	0		93.78	否
吴玥明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71.96	否
赵亚尊	总经理	男	50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108.99	否
李华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0	否
张鹏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15.00	否
许来正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年10月	2023年4月	0	0	0		15.00	否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长	女	36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22.80	否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 员	男	50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15.11	否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 备部部长	女	37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14.74	否
岳静芳	副总经理	女	45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49.30	否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男	39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34.14	否
杜喜平	总工程师	男	47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34.04	否
黄江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36.35	否

孙敬奎	副总经理	男	40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0	0	0	/	30.52	否
合计	/	/	/	/	/	270,433,332	270,433,332	0	/	818.4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忠强	1957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年5月，历任新城县张六庄供销社营业员、业务主任；1985年5月至1986年8月，任新城县贸易公司主任；1986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新城县水产公司经理；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任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任高碑店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兼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任高碑店市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华通路桥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长。张忠强先生系保定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获评2012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建设先进个人、2012年全国交通工程行业十大诚信企业家、2013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2020年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保定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张忠山	1953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至1997年1月，任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华通路桥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长。
张籍文	1987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今，任三义厚水厂执行董事，其中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三义厚水厂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董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荣庭环保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图腾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清波水务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长。
张中奎	1972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至1995年2月，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植物油厂工人；1995年2月至2002年2月，历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面粉厂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高碑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范庄子粮库主任；2007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路桥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汇通公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西藏忠庭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汇通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迁曹高速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长。张中奎先生于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获评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称号。
吴玥明	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职员；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主编；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汇通路桥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赵亚尊	1972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保定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申成路桥（更名前为“保定申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李华	1954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任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主任科员；1989年5月至

	1991年8月，任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主任科员；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历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养护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管理处处长，其中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扶贫挂职）；2003年10月至2009年3月，历任交通部公路司司长助理、副司长；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长，其中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兼任交通部公路局路网中心主任；2014年1月，退休；2018年7月至今，任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独立董事。
张鹏	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山东省委组织部选调生；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7年6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独立董事。
许来正	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西北郊国家储备库会计，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独立董事。
杜晶	1986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汇通路桥人力资源部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汇通路桥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汇通路桥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学武	1972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高碑店市供销联社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汇通路桥财务管理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汇通路桥材料设备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汇通路桥审计监察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汇通路桥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汇通路桥审计监察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监事、审计专员。
李晓妍	1985年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汇通路桥经营科科员；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汇通路桥经营科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汇通路桥经营科科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汇通路桥计划合约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计划合约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监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汇通集团计划合约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汇通集团材料设备部部长。
岳静芳	1977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中建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华通路桥企业发展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路桥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副总经理。

肖海涛	1983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汇通路桥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汇通路桥财务管理部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汇通路桥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汇通路桥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路桥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财务负责人。
杜喜平	1975 年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工程处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叶信高速 15A 标段工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深高速信阳段 5 标段工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天津大港油田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长；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汇通路桥项目总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汇通路桥计划合约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汇通路桥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路桥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总工程师。
黄江	1975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科员；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保定市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计划合同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路桥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迁曹高速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副总经理。
孙敬奎	1982 年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兴达泽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员；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汇通路桥质检科科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汇通路桥项目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路桥项目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忠强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	-
吴玥明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	-
肖海涛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忠强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月	-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	-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	-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张忠山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8月	-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4月	-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	-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	监事	2017年6月	-	

	有限公司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	-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2月	-
	汇通建设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8月	-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2月	-
张籍文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12月	-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	-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9月	-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	-
	荣庭(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	-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8月	-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9月	-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	-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
	河北祥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3月	-
	河北迅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3月	-
	张中奎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6月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
	河北悦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3 月	-
张鹏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2007 年 7 月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
李华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副会长	2018 年 12 月	-
许来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杜喜平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
岳静芳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
黄江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
肖海涛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
王学武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	-
	河北悦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实行年薪制，薪酬分为固定月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年度考核目标确定其最终年度绩效薪酬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 551.49 万元，独立董事薪酬 30.00 万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84.35 万元，监事杜晶、王学武、李晓妍在公司任职，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金额为 52.6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818.4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8年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2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21年5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石家庄房产的议案》；

十一次会议	19 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迁曹高速京哈至沿海高速段项目增加第五期资本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为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分配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忠强	否	9	9	0	0	0	否	6
张忠山	否	9	9	0	0	0	否	6
张籍文	否	9	9	0	0	0	否	6
张中奎	否	9	9	0	0	0	否	6
赵亚尊	否	9	8	0	1	0	否	6
吴玥明	否	9	9	0	0	0	否	6
李华	是	9	8	8	0	1	否	6

张鹏	是	9	9	9	0	0	否	6
许来正	是	9	9	9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许来正、张鹏、张忠山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张鹏、李华、张中奎
战略规划委员会	张忠强、赵亚尊、李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8 年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	审议通过	/

	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1年5月9日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1年7月25日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6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1年10月18日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9月）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3).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3月10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28
技术人员	497
财务审计人员	61
行政与其他人员	29
合计	8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52
大专	272
大专以下	191
合计	81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兼顾员工能力及绩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以价值、业绩为导向,将员工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力争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以月薪为主、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整体薪酬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水平,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总体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将考虑未来业绩成果、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要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以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切实利益。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定岗定薪、岗变薪变;注重绩效、兼顾平衡;成本预算、总额控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注重员工培训工作,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培训与发展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方式采用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一般分为校招生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层培训、高管培训、专业培训、职称/职业资格培训、技能评比等。全年公司共有 2,068 人次参加培训,有效保障了各层次、各专业人员的知识积累与能力的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也明确了公司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1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61,664.82 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883,868.2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999,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71%。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具备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和经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160,682.09 元，同比下降 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1,664.82 元，同比减少 13.05%。

工程施工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通常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投资建设类项目因具有投资性质资金需求量更大。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系 2021 年底新上市公司，主要考虑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相关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须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管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薪酬分为固定月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防止了短期行为，促进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以及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一）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二）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标准化项目流程实施方案》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三）会计系统控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四）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五）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六）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七）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属分、子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人员管理等对分、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和考核监督，保证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06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排放进行控制；对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对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进行控制和处理，以保证污水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等，预防、控制和消除其对环境、人体和财产的危害，保障职工健康，防止职业病。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各项目部是施工现场粉尘、噪音、废水、废气、各单位化学危险品的控制的直接管理者，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经理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此外，公司设置专人定期不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项目阶段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施工准备阶段	1、开工前，项目部识别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的环境因素，判别出重大环境因素。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中要有环境保护的内容，包括合理规划施工用地、科学地进行施工总平面设计、在总平面设计和调整时兼顾到环保的要求等。按照通过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环保工作进行施工现场准备和环保设施建设。 3、制定环保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施工期间	1、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建立责任到岗、到人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保证体系。 2、按照经审核批准的环保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若因工程内容、环境要求等变化，原方案不适用时及时申请方案变更。 3、施工现场设定环保负责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负责人组织每周对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填写环保周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整改，重大问题报告项目经理。 4、若发生污染事故，将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影响，向监理及业主如实汇报。 5、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文明的施工现场。将现场内保护目标及场外环境敏感点的保护要求公告每一个员工。 6、建立施工环保档案。将自查记录和各主管部门对其的检查、审核记录一并归档，工程完成后作为竣工环境审核的资料，并环境行为作为对自身工作业绩的评价条件之一。
竣工阶段	1、工程竣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清场转移，恢复市政设施和绿化。 2、对现场影响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经检查鉴定无损后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3、对整个施工过程的环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总结和资料整理。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公众权益，积极履行公众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一）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与员工平等协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员工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员工的长期发展创造机会，2021 年，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方式采用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一般分为校招生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层培训、高管培训、专业培训、职称/职业资格培训、技能评比等。全年公司共有 2,068 人次参加培训，有效保障了各层次、各专业人员的知识积累与能力的提升。

（二）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公司历来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双赢合作，通过不断完善采购流程和机制、规范业务执行流程等措施为各级各类供应商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始终严把工程质量关，通过全面推进项目信息化管控，提高项目标准化管理能力、精细化运作能力，确保承建的每一项工程产品都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三）注重环境保护，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敬畏环境珍爱生命”的核心价值观，依照环保、节能减排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目标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公司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这一基本思想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约束自身行为，做好施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废水等排前管控，减少工地噪音污染。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参建项目通过优良的设计和管理，优化生产工艺，采用适用技术、材料和产品，合理利用和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对资源的占有和消耗，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地材料及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促进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防治、污废水排放、噪声监测方面均取得各单位好评。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汇通集团恪守企业责任与担当，先后在疫情防控、公益助学、扶贫济困助残等领域接续传递仁爱与温暖：

- 1、疫情防控：持续为项目驻地、高碑店周边与长安大学捐赠疫情防控物资；
- 2、捐资助学：捐赠河北大学公益基金；为高考生捐赠助学金；

3、扶贫济困：帮扶山西宁武县等贫困地区；积极开展“圆梦群众微心愿、品质服务党旗红”为主题的关爱社区残疾老人和困难家庭捐助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p> <p>本人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所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是	是		

			<p>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及张中奎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p>	2020 年 12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p>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	<p>发行人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就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四、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五、若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和仁山智海	<p>发行人股东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和仁山智海分别作出如下承诺：</p> <p>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锁定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有限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三、若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实施稳定股价的承诺</p> <p>自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按照《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p>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p>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p> <p>本人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在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本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p>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p>《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本人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p> <p>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由公司扣减本人应从公司获得的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累计扣减分红金额达到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时为止。</p> <p>特此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本人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p> <p>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p>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p>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p> <p>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展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为止。</p> <p>特此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p>本人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0774A）（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p> <p>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20 年 9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p> <p>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p>	2021 年 9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	<p>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p>	2020 年 10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p>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p> <p>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促使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p>	2020 年 10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p>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5 名自然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p>	<p>在汇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汇通股份股票如需办理股票质押融资或股票减持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人/本公司不会将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通过投资、借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合作开发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p> <p>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p> <p>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p> <p>2、在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本人/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3、如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在本人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可扣发本人相应期间的工资及奖金（如有）；</p> <p>4、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6、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如公司监事会亦不履行相应职责的，则任一持有发</p>	2021 年 9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行人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报告、投诉、举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本人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了保障汇通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现承诺如下：</p> <p>1、除汇通股份外，本人、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汇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汇通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对汇通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通股份相同、相近、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6、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汇通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p>7、如汇通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p>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p>(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p> <p>(2) 如汇通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汇通股份；</p> <p>(3) 如汇通股份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9、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汇通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p> <p>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汇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本人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了保障汇通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现本人承诺：</p> <p>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汇通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汇通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汇通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汇通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汇通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汇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通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p>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p>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p>	<p>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一致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上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 （1）公司董事会或任一董事、公司监事会或任一监事均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扣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任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投诉、举报。</p>	2021 年 9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往来款	429,705.45	36,965,777.18	37,355,075.93	40,406.70	40,406.70			
合计	/	/	/	429,705.45	36,965,777.18	37,355,075.93	40,406.70	40,406.70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4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与本所审计汇通集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本公司仅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2,164,144.60元、调增租赁负债2,027,012.65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181,900.00元，调减应交税费11,192.0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3,576.04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3,357.6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0,218.44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2,164,144.60元、调增租赁负债2,027,012.65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181,900.00元，调减应交税费11,192.0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3,576.04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3,357.6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0,218.44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解释14号，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之表述。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6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14号进行调整。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第14号及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14号。PPP项目合同尚未完成，指的是PPP项目合同的建造、运营和移交等一项或多项义务在解释第14号施行日之前尚未全部完成。

本公司将上述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因执行解释14号及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公

司将相关 PPP 项目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合同资产，并按照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32,772.80 元；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 2021 年 1 月 1 日无形资产 1,632,772.8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28,646.86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028,646.86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04,125.9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217,333.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针对该工程的合同资产1,075.14万元，已计提859.80万元的减值准备。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283.60	2020/03/27	2020/03/27	2022/0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36	2021/1/18	2021/1/18	2022/8/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020/7/30	2020/7/30	2022/1/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河北交建实际控制人杨占新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公司替河北交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9.3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562.9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45.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1,232.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5,795.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232.7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232.7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被担保方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和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两笔对外担保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履行完毕。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166,668	14.05						49,166,668	1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833,332	85.95						300,833,332	64.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660,000				116,660,000	116,66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6,660,000				116,660,000	116,66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0,000,000	100	116,660,000				116,660,000	466,66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6万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35,000万股增加至46,666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11,666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由35,000万股增加至46,666万股。因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上市，故上述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202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31日	1.70	11,666	2021年12月31日	11,666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1,666万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

变动情况”之“(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之表述;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表述。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忠强	0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忠山	0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籍文	0	31,666,667	6.78	31,666,66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中奎	0	25,333,333	5.43	25,333,33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5,833,334	3.39	15,833,334	无	0	其他
张馨文	0	15,200,000	3.26	15,2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磊	0	15,200,000	3.26	15,2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2,823,334	2.75	12,823,334	无	0	其他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2,810,000	2.74	12,810,000	无	0	其他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700,000	1.65	7,7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 量宇冠一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989,100	人民币 普通股	989,100				

李丕黎	686,958	人民币普通股	686,95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031	人民币普通股	358,031
陈满	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
魏文龙	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5	人民币普通股	8,51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	人民币普通股	7,205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7,205	人民币普通股	7,20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6,55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6,55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6,55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股东中，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馨文、张磊为一致行动人，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张忠强、张忠山家族的持股平台，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忠强	106,716,666	2024年12月31日	0	首发限售股
2	张忠山	106,716,666	2024年12月31日	0	首发限售股

3	张籍文	31,666,6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首发限售股
4	张中奎	25,333,3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首发限售股
5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首发限售股
6	张馨文	15,2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首发限售股
7	张磊	15,2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首发限售股
8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2023 年 1 月 2 日	0	首发限售股
9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2023 年 1 月 2 日	0	首发限售股
10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2023 年 1 月 2 日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馨文、张磊为一致行动人；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张忠强、张忠山家族的持股平台，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忠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姓名	张忠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姓名	张籍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姓名	张中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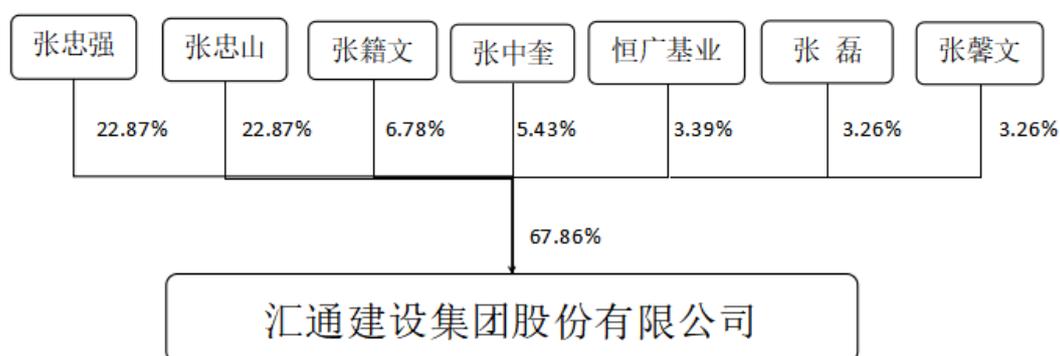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忠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张忠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张籍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司情况	
姓名	张中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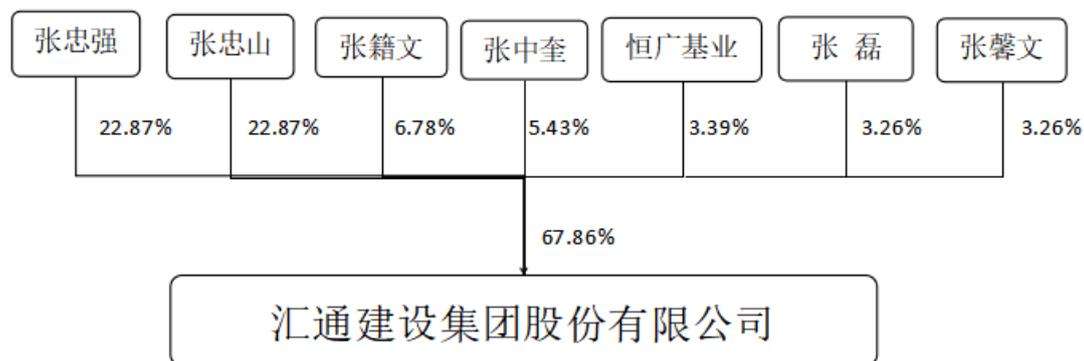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100Z0052 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集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汇通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三、31、附注五、37；

汇通集团公司 2021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为人民币 2,050,814,281.20 元。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建造合同核算、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确定和变动相关的关键控制；
- （2）选取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3）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 （4）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获取建造合同收入计算表，复核完工百分比、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 （6）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 （7）选取合同样本，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合同关键条款和建造合同执行情况。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三、31、附注五、3、附注五、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通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24,773,353.67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61,104,181.85 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037,059,823.52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49,712,135.36 元。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向主要客户函证合同内容、计量金额、回款金额、扣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确认应收账款的权利。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四、其他信息

汇通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通集团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通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通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通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通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汇通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雪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常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8,994,492.13	390,591,898.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22,000.00	2,793,001.51
应收账款	七、5	1,063,669,171.82	885,290,308.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5,199,020.56	
预付款项	七、7	7,888,545.60	9,283,74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952,126.52	37,402,231.6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2,871,714.53	42,290,863.86
合同资产	七、10	628,078,370.25	906,154,68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3,425,981.70	117,675,561.57
流动资产合计		2,567,101,423.11	2,391,482,29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11,761,496.11	554,558,14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238,881.35	4,413,600.15
固定资产	七、21	92,522,705.40	96,517,846.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52,686.54	
无形资产	七、26	338,848,727.42	183,879,47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84,228.10	181,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3,882,104.92	49,285,34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0,741,553.18	39,322,87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306,969.46	955,633,772.32
资产总计		3,639,408,392.57	3,347,116,06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95,315,635.08	724,664,622.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4,400,000.00	91,59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231,163,128.56	1,344,234,660.70
预收款项	七、37	245,191.50	600,426.74
合同负债	七、38	71,505,491.72	40,996,08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424,787.50	19,445,780.41
应交税费	七、40	36,658,128.22	80,660,739.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036,772.59	10,034,29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3,960,194.12	251,847.9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9,930,450.40	99,908,004.33
流动负债合计		2,320,639,779.69	2,412,386,46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39,087,633.94	176,873,95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71,347.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21,278.95	121,278.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80,260.68	176,995,232.95
负债合计		2,661,720,040.37	2,589,381,69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66,66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77,635,053.74	252,938,26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6,163,261.77	9,087,926.12
盈余公积	七、59	12,764,874.25	7,293,62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1,825,707.58	114,597,5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5,048,897.34	733,917,335.72
少数股东权益		22,639,454.86	23,817,03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7,688,352.20	757,734,37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39,408,392.57	3,347,116,069.59

公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678,265.55	332,109,79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3,001.51
应收账款	十七、1	1,018,346,333.13	816,861,511.31
应收款项融资		2,850,000.00	
预付款项		3,013,303.78	5,931,237.5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764,522.30	36,776,91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448,075.98	30,673,243.61
合同资产		628,078,370.25	906,154,68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61,952.79	94,680,756.54
流动资产合计		2,370,240,823.78	2,225,981,144.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78,642,801.01	621,439,45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4,238,881.35	4,413,600.15
固定资产		85,279,501.14	94,767,76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2,686.54	
无形资产		20,320,962.69	20,602,19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3,285.30	48,234,58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41,553.18	39,322,87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354,257.65	856,436,959.93
资产总计		3,180,595,081.43	3,082,418,10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5,295,773.97	724,664,62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00,000.00	66,590,000.00
应付账款		1,060,065,071.71	1,333,400,409.25
预收款项		245,191.50	600,426.74
合同负债		71,503,865.90	72,119,526.26
应付职工薪酬		13,037,228.37	18,907,462.54
应交税费		30,315,539.04	49,226,725.05
其他应付款		141,683,065.77	31,484,382.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2,241.03	
其他流动负债		102,556,811.40	100,380,177.86
流动负债合计		2,131,334,788.69	2,397,373,73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1,347.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92,626.74	121,278.95
负债合计		2,302,527,415.43	2,397,495,01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6,66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595,661.69	252,898,87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163,261.77	9,087,926.12
盈余公积		12,764,874.25	7,293,628.94
未分配利润		114,883,868.29	65,642,66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8,067,666.00	684,923,0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0,595,081.43	3,082,418,104.54

公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8,160,682.09	2,397,983,720.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68,160,682.09	2,397,983,720.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7,848,685.39	2,200,418,223.9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23,721,155.85	2,072,500,430.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254,985.88	11,343,500.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74,942,976.51	67,980,984.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38,929,567.15	48,593,308.26
其中：利息费用		36,786,260.66	43,626,605.24
利息收入		1,627,518.06	1,325,505.6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66,364.65	134,05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7,474,886.61	-52,690,97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03,762.28	-55,329,36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6,813.83	40,635,61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008,544.34	-22,620,87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47,590.51	-514,84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979,334.74	162,508,466.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70,216.14	270,334.6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04,725.30	3,917,37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44,825.58	158,861,425.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2,156,618.27	62,519,57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88,207.31	96,341,854.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88,207.31	96,341,854.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61,664.82	96,331,916.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457.51	9,93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88,207.31	96,341,854.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61,664.82	96,331,916.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457.51	9,937.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99,708,753.37	2,337,384,815.2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04,514,171.46	2,033,304,425.50
税金及附加		7,174,370.01	8,019,540.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751,027.52	66,574,598.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344,196.03	48,525,095.10
其中：利息费用		34,663,174.69	42,925,355.24
利息收入		1,018,046.85	648,159.90
加：其他收益		1,425,137.71	128,53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0,189,663.33	-75,551,03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079,393.96	-77,477,605.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9,054.65	41,485,59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23,864.97	-22,630,85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140.51	-514,845.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22,792.92	123,878,536.32
加：营业外收入		1,370,216.13	270,334.68
减：营业外支出		986,141.44	3,917,34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606,867.61	120,231,521.50
减：所得税费用		42,860,838.49	53,147,151.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46,029.12	67,084,37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46,029.12	67,084,37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46,029.12	67,084,370.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0,645,254.82	2,534,322,46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0,295,843.24	36,406,14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941,098.06	2,570,728,61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552,080.79	2,017,109,62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53,162.05	97,743,38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87,742.60	115,439,76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1,386,823.60	37,157,2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679,809.04	2,267,449,9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8,710.98	303,278,61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319.45	2,720,56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1,752.09	4,03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1,730,000.00	8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8,071.54	87,896,9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95,402.09	34,973,65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42.00	74,289,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31,730,000.00	8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8,144.09	190,403,25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40,072.55	-102,506,28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402,000.00	7,983,64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3,641.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579,088.09	1,107,024,38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1,052,000.00	4,9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033,088.09	1,119,994,03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367,954.49	1,216,153,99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76,340.09	52,202,71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7,253,229.52	27,195,92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97,524.10	1,295,552,6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5,563.99	-175,558,60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56.42	-88,87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71,524.04	25,124,85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公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9,544,125.54	2,473,487,48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0,433.71	35,575,9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024,559.25	2,509,063,42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428,537.16	1,965,646,253.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32,658.57	97,176,77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78,536.37	104,274,30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7,067.45	35,247,7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876,799.55	2,202,345,0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2,240.30	306,718,38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174.41	2,714,9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4,472.09	4,03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3,83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1,646.50	88,045,14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8,728.84	11,482,32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42.00	89,383,36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51,470.84	180,865,6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824.34	-92,820,54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40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896,870.00	1,080,150,43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51,398.42	31,816,88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50,268.42	1,111,967,32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367,954.49	1,216,153,99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84,362.17	43,438,10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229.52	34,255,09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905,546.18	1,293,847,1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44,722.24	-181,879,8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56.42	10,68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37,401.18	32,028,64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90,297.02	271,161,64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327,698.20	303,190,297.02

公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3,628.94		114,597,510.97	733,917,335.72	23,817,038.31	757,734,37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57.60		-1,058,865.30	-1,062,222.90	-604,125.94	-1,666,348.8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0,271.34		113,538,645.67	732,855,112.82	23,212,912.37	756,068,02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16,660,000.00				24,696,784.05			-2,924,664.35	5,474,602.91		78,287,061.91	222,193,784.52	-573,457.51	221,620,327.01

2021 年年度报告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61,664.82		83,761,664.82	-573,457.51	83,188,20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60,000.00			24,696,784.05							141,356,784.05		141,356,784.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660,000.00			24,696,784.05							141,356,784.05		141,356,784.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74,602.91	-5,474,602.91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4,602.91	-5,474,602.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2,924,664.35					-2,924,664.35		-2,924,664.35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9,835,324.82					29,835,324.82		29,835,324.82
2. 本期使用							32,759,989.17					32,759,989.17		32,759,989.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635,053.74		6,163,261.77	12,764,874.25		191,825,707.58		955,048,897.34	22,639,454.86	977,688,352.20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8,256,102.39		94,019,712.40		636,185,266.96	15,823,459.06	652,008,72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1,815.65		-3,893,827.47		-4,325,643.12		-4,325,643.1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7,824,286.74		90,125,884.93		631,859,623.84	15,823,459.06	647,683,082.90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90,948.34		5,725,795.30	-530,657.80		24,471,626.04		102,057,711.88	7,993,579.25	110,051,29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331,916.58		96,331,916.58	9,937.55	96,341,85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83,641.70	7,983,641.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83,641.70	7,983,641.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8,437.04		-6,708,437.04					
1.提取盈余公积								6,708,437.04		-6,708,43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390,948.34				-7,239,094.84					-65,151,853.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1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72,390,948.34				-7,239,094.84		-65,151,853.50				
(五) 专项储备							5,725,795.30					5,725,795.30	5,725,795.30	
1. 本期提取							32,993,358.27					32,993,358.27	32,993,358.27	
2. 本期使用							27,267,562.97					27,267,562.97	27,267,562.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3,628.94		114,597,510.97		733,917,335.72	23,817,038.31	757,734,374.03

公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3,628.94	65,642,660.52	684,923,0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57.60	-30,218.44	-33,576.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0,271.34	65,612,442.08	684,889,5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60,000.00				24,696,784.05			-2,924,664.35	5,474,602.91	49,271,426.21	193,178,14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746,029.12	54,746,029.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60,000.00				24,696,784.05						141,356,784.05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660,000.00				24,696,784.05						141,356,784.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74,602.91	-5,474,602.91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4,602.91	-5,474,602.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24,664.35			-2,924,664.35
1. 本期提取								29,835,324.82			29,835,324.82
2. 本期使用								32,759,989.17			32,759,989.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595,661.69			6,163,261.77	12,764,874.25	114,883,868.29	878,067,666.00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8,256,102.39	74,304,921.50	616,431,0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1,815.65	-3,886,340.80	-4,318,156.4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7,824,286.74	70,418,580.70	612,112,92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90,948.34			5,725,795.30	-530,657.80	-4,775,920.18	72,810,16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84,370.36	67,084,3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8,437.04	-6,708,43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8,437.04	-6,708,43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390,948.34				-7,239,094.84	-65,151,853.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2,390,948.34				-7,239,094.84	-65,151,853.50	
(五) 专项储备								5,725,795.30			5,725,795.30
1. 本期提取								32,993,358.27			32,993,358.27
2. 本期使用								27,267,562.97			27,267,562.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3,628.94	65,642,660.52	684,923,093.22

公司负责人：赵亚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5年4月在高碑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13068420004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6,666.00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法定代表人赵亚尊。

2020年4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1日，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30684776180774A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43号验资报告，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90号评估报告。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6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赁；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公路	100.00	-
2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汇通检测	100.00	-
3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建筑	100.00	-
4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市政	100.00	-
5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瑞庭咨询	100.00	-
6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诚意达商贸	100.00	-
7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公司	63.00	-
8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100.00	-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之表述。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之表述。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

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

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之表述。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之表述。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

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试验设备	直线法	3-5	3%	32.33%-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3%	32.33%-19.4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

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之表述。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合同资产”之表述。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

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 租赁”之表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

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

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

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材料已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后，在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③PPP 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预计负债”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对于 PPP 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明确的对社会资本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在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销。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适用

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须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提供多项服务的，须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对于 PPP 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明确的对社会资本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在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销。

④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⑤检测服务

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具体检测项目，于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

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预计负债”之表述。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之表述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

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2.0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详见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之表述。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本公司仅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164,144.6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27,012.65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3,576.04 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164,144.6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27,012.65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33,576.04 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167,200.00	3,167,2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167,200.00	3,167,2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027,012.65	2,027,012.65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2,027,012.65	2,027,012.65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	-	2,164,144.60	2,164,144.60
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181,900.00	-	-
应交税费	80,660,739.90	49,226,725.05	80,649,547.89	49,215,533.04
租赁负债	-	-	2,027,012.65	2,027,012.65
盈余公积	7,293,628.94	7,293,628.94	7,290,271.34	7,290,271.34
未分配利润	114,597,510.97	65,642,660.52	113,538,645.67	65,612,442.0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收入”之表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4 号。PPP 项目合同尚未完成，指的是 PPP 项目合同的建造、运营和移交等一项或多项义务在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之前尚未全部完成。

本公司将上述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因执行解释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合同资产，并按照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32,772.80 元；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 2021 年 1 月 1 日无形资产 1,632,772.8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28,646.86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028,646.86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04,125.9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无形资产	183,879,471.83	20,602,192.32	182,246,699.03	20,602,192.32
未分配利润	114,597,510.97	65,642,660.52	113,538,645.67	65,612,442.08
少数股东权益	23,817,038.31		23,212,912.3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591,898.94	390,591,898.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3,001.51	2,793,001.51	
应收账款	885,290,308.05	885,290,308.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83,747.04	9,283,74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402,231.65	37,402,231.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290,863.86	42,290,863.86	
合同资产	906,154,684.65	906,154,68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675,561.57	117,675,561.57	
流动资产合计	2,391,482,297.27	2,391,482,29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4,558,148.07	554,558,14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4,413,600.15	4,413,600.15	
固定资产	96,517,846.55	96,517,846.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4,144.60	2,164,144.60
无形资产	183,879,471.83	182,246,699.03	-1,632,77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0.00	-181,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85,342.13	49,285,34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22,877.15	39,322,87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633,772.32	955,983,244.12	349,471.80
资产总计	3,347,116,069.59	3,347,465,541.39	349,47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664,622.11	724,664,622.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590,000.00	91,590,000.00	
应付账款	1,344,234,660.70	1,344,234,660.70	
预收款项	600,426.74	600,426.74	
合同负债	40,996,089.28	40,996,08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445,780.41	19,445,780.41	
应交税费	80,660,739.90	80,649,547.89	-11,192.01
其他应付款	10,034,291.23	10,034,29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847.91	251,847.91	
其他流动负债	99,908,004.33	99,908,004.33	
流动负债合计	2,412,386,462.61	2,412,375,270.60	-11,19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873,954.00	176,873,95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7,012.65	2,027,012.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995,232.95	179,022,245.60	2,027,012.65
负债合计	2,589,381,695.56	2,591,397,516.20	2,015,82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938,269.69	252,938,26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87,926.12	9,087,926.12	
盈余公积	7,293,628.94	7,290,271.34	-3,35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597,510.97	113,538,645.67	-1,058,86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917,335.72	732,855,112.82	-1,062,222.90
少数股东权益	23,817,038.31	23,212,912.37	-604,12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734,374.03	756,068,025.19	-1,666,34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7,116,069.59	3,347,465,541.39	349,471.8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负债、应交税费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027,012.65 元。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164,144.60 元；同时，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

注 2：合同资产、无形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执行解释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合同资产，并按 1%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32,772.80 元；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109,795.22	332,109,79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3,001.51	2,793,001.51	
应收账款	816,861,511.31	816,861,51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31,237.54	5,931,237.54	
其他应收款	36,776,914.23	36,776,91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73,243.61	30,673,243.61	
合同资产	906,154,684.65	906,154,68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680,756.54	94,680,756.54	
流动资产合计	2,225,981,144.61	2,225,981,144.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439,452.97	621,439,45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4,413,600.15	4,413,600.15	
固定资产	94,767,768.19	94,767,76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4,144.60	2,164,144.60
无形资产	20,602,192.32	20,602,19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181,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4,582.71	48,234,58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22,877.15	39,322,87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436,959.93	858,419,204.53	1,982,244.60
资产总计	3,082,418,104.54	3,084,400,349.14	1,982,24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664,622.11	724,664,62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590,000.00	66,590,000.00	
应付账款	1,333,400,409.25	1,333,400,409.25	
预收款项	600,426.74	600,426.74	
合同负债	72,119,526.26	72,119,526.26	
应付职工薪酬	18,907,462.54	18,907,462.54	
应交税费	49,226,725.05	49,215,533.04	-11,192.01
其他应付款	31,484,382.56	31,484,382.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380,177.86	100,380,177.86	
流动负债合计	2,397,373,732.37	2,397,362,540.36	-11,19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7,012.65	2,027,012.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78.95	2,148,291.60	2,027,012.65
负债合计	2,397,495,011.32	2,399,510,831.96	2,015,82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898,877.64	252,898,87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87,926.12	9,087,926.12	
盈余公积	7,293,628.94	7,290,271.34	-3,357.60
未分配利润	65,642,660.52	65,612,442.08	-30,21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923,093.22	684,889,517.18	-33,57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2,418,104.54	3,084,400,349.14	1,982,244.6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负债、应交税费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027,012.65 元。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164,144.60 元；同时，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建造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

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25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其他货币资金	35,350,567.35	53,919,498.20
合计	618,994,492.13	390,591,898.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54,386.65	1,865,047.18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58.48%，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筹集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793,001.51
合计	2,022,000.00	2,793,001.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22,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000.00	100.00			2,022,000.00	2,940,001.59	100.00	147,000.08	5.00	2,793,001.51
其中：										
1. 组合1	2,022,000.00	100.00	-	-	2,022,000.00	-	-	-	-	-
2. 组合2						2,940,001.59	100.00	147,000.08	5.00	2,793,001.51
合计	2,022,000.00	100.00			2,022,000.00	2,940,001.59	100.00	147,000.08	5.00	2,793,001.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组合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22,000.00		
合计	2,02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

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47,000.08	-147,000.08			
合计	147,000.08	-147,000.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59,277,903.77
1 至 2 年	262,451,011.35
2 至 3 年	120,094,568.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474,434.06
4 至 5 年	16,729,190.35
5 年以上	28,746,245.69
合计	1,224,773,353.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773,353.67	100.00	161,104,181.85	13.15	1,063,669,171.82	1,018,398,570.19	100.00	133,108,262.14	13.07	885,290,308.05
其中：										
1.组合1										
2.组合2	1,224,773,353.67	100.00	161,104,181.85	13.15	1,063,669,171.82	1,018,398,570.19	100.00	133,108,262.14	13.07	885,290,308.05
合计	1,224,773,353.67	100.00	161,104,181.85	13.15	1,063,669,171.82	1,018,398,570.19	100.00	133,108,262.14	13.07	885,290,308.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9,277,903.77	37,963,895.19	5.00
1-2 年	262,451,011.35	26,245,101.13	10.00
2-3 年	120,094,568.45	36,028,370.53	30.00
3-4 年	37,474,434.06	18,737,217.03	50.00
4-5 年	16,729,190.35	13,383,352.28	80.00
5 年以上	28,746,245.69	28,746,245.69	100.00
合计	1,224,773,353.67	161,104,181.85	1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转出	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转入	收 回 或 转 回	转 销 或 核 销	
按组合计 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33,108,262.14	7,549,608.53	900,048.90	21,346,360.08			161,104,181.85
合计	133,108,262.14	7,549,608.53	900,048.90	21,346,360.08			161,104,181.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调整, 系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 (即, 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或反之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148,649.40	12.10	7,407,432.47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802,601.60	11.01	13,314,453.86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97,719,853.18	7.98	4,950,292.66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278,236.17	5.25	8,703,953.66
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	59,541,568.74	4.86	11,823,091.48
合计	504,490,909.09	41.20	46,199,224.1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199,020.56	
合计	55,199,020.5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末增加 55,199,020.56 元，主要系本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到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债权凭证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11,135.97	-	16,260,000.00	-
合计	20,711,135.97	-	16,260,000.00	-

应收账款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104,232.17	100.00	2,905,211.61	5.00	55,199,020.56
应收账款	58,104,232.17	100.00	2,905,211.61	5.00	55,199,020.56
合计	58,104,232.17	100.00	2,905,211.61	5.00	55,199,020.56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	2,905,211.61	-	-	2,905,211.61
合计	-	2,905,211.61	-	-	2,905,211.61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77,832.10	99.86	9,021,711.59	97.18
1 至 2 年	2,403.30	0.03	262,035.45	2.82
2 至 3 年	8,310.20	0.11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888,545.60	100.00	9,283,747.0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隅智信（河北雄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087,007.78	51.81

友鑫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279,265.04	16.2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99,552.23	7.60
天津万方建工轻钢有限公司	489,510.00	6.21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228,385.06	2.90
合计	6,683,720.11	84.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52,126.52	37,402,231.65
合计	14,952,126.52	37,402,23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99,521.02
1 至 2 年	3,798,615.00
2 至 3 年	2,134,338.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581,581.10
4 至 5 年	20,004.33
5 年以上	221,131.07
合计	19,855,190.5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5,328,100.0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672,599.01	7,266,990.00
其他保证金	2,690,040.00	2,901,880.00
投标保证金	1,481,030.00	2,382,000.00
履约保证金	471,070.10	2,950,456.44
借款	-	20,000,000.00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2,186,851.47	1,820,503.16
合计	19,855,190.58	52,649,929.6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329,829.68	12,917,868.27	-	15,247,697.9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400.00	13,4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0,260.19	-9,404,373.70	-	-10,344,633.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76,169.49	3,526,894.57	-	4,903,064.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7,697.95	-10,344,633.89				4,903,064.06
合计	15,247,697.95	-10,344,633.89				4,903,06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3-4年	32.00	3,176,800.00
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328,051.54	1年以内	11.73	116,402.58
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0.07	200,000.00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保证金	1,518,615.00	1-2年	7.65	151,861.5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32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6.65	271,085.75
合计	/	13,520,266.54		68.10	3,916,149.8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60.02%，主要系借款及代垫款项收回所致。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01,180.62	-	41,201,180.62	38,940,473.83		38,940,473.83
合同履约成本	1,670,533.91	-	1,670,533.91	3,350,390.03		3,350,390.03
合计	42,871,714.53	-	42,871,714.53	42,290,863.86		42,290,863.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4,694,475.87	8,146,944.77	806,547,531.10	720,863,887.01	7,208,638.88	713,655,248.13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143,925,811.24	26,904,334.10	117,021,477.14	351,920,717.44	31,036,582.03	320,884,135.41
未到期质保金	78,439,536.41	14,660,856.49	63,778,679.92	84,487,366.26	11,904,681.29	72,582,684.9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54,416.52	-9,012,863.34	-40,741,553.18	-47,804,690.05	-8,481,812.90	-39,322,877.15
减：列示于无形资产	-321,745,216.90	-3,217,452.17	318,527,764.73	163,277,279.51	-1,632,772.80	161,644,506.71
合计	665,560,190.10	37,481,819.85	628,078,370.25	946,190,001.15	40,035,316.50	906,154,684.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8,305.89	-	-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13,139,614.31	-	17,271,862.24			
未到期质保金	5,930,624.14	900,048.90	4,074,497.84			
合计	20,008,544.34	900,048.90	21,346,360.0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出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调整，系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或反之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32,772.80 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合同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30.69%，主要系已交付未结算资产本期结算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3,227,801.07	117,459,207.60
待摊费用	185,443.28	182,458.99
预交所得税	12,737.35	33,894.98
合计	133,425,981.70	117,675,561.5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北曹 迁高速 公路开 发有限 公司	395,81 8,397 .39	28,282 ,742.0 0		- 55,79 0,601. 04						368,3 10,53 8.35	
河北都 首新机 场高速 公路开 发有限 公司	158,73 9,750 .68	-		- 15,28 8,792. 92						143,4 50,95 7.76	
小计	554,55 8,148 .07	28,282 ,742.0 0		- 71,07 9,393. 96						511,7 61,49 6.11	
合计	554,55 8,148 .07	28,282 ,742.0 0		- 71,07 9,393. 96						511,7 61,49 6.11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7,474,586.44	27,474,586.44
合计	27,474,586.44	27,474,58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是对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0.3%。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03,673.27			5,403,673.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03,673.27			5,403,673.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0,073.12			990,073.1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18.80			174,718.80
(1) 计提或摊销	174,718.80			174,718.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64,791.92			1,164,79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38,881.35			4,238,881.35
2.期初账面价值	4,413,600.15			4,413,600.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522,705.40	96,517,846.55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92,522,705.40	96,517,84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试验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514,923.67	85,406,969.72	4,534,411.22	13,738,885.96	8,283,164.58	170,478,35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76,991.07	6,123,849.57	3,036,477.03	221,274.11	15,158,591.78
(1) 购置	-	5,776,991.07	6,123,849.57	3,036,477.03	221,274.11	15,158,591.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3,779.00	9,307,201.94	88,776.07	1,465,041.78	1,356,626.53	17,531,425.32
(1) 处置或报废	5,313,779.00	9,307,201.94	88,776.07	1,465,041.78	1,356,626.53	17,531,425.32
4. 期末余额	53,201,144.67	81,876,758.85	10,569,484.72	15,310,321.21	7,147,812.16	168,105,521.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431,431.67	43,226,968.01	2,582,727.57	6,953,011.29	6,766,370.06	73,960,508.60

2. 本期增加额	1,805,778.48	7,274,046.77	964,585.58	2,332,295.16	447,609.91	12,824,315.90
(1) 计提	1,805,778.48	7,274,046.77	964,585.58	2,332,295.16	447,609.91	12,824,315.90
3. 本期减少额	1,102,381.22	7,313,648.49	74,674.84	1,410,204.65	1,301,099.09	11,202,008.29
(1) 处置或报废	1,102,381.22	7,313,648.49	74,674.84	1,410,204.65	1,301,099.09	11,202,008.29
4. 期末余额	15,134,828.93	43,187,366.29	3,472,638.31	7,875,101.80	5,912,880.88	75,582,816.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66,315.74	38,689,392.56	7,096,846.41	7,435,219.41	1,234,931.28	92,522,70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83,492.00	42,180,001.71	1,951,683.65	6,785,874.67	1,516,794.52	96,517,846.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场地租赁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9,161.79	2,229,161.7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29,161.79	2,229,161.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017.19	65,01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1,458.06	111,458.06
(1)计提	111,458.06	111,458.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6,475.25	176,475.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2,686.54	2,052,686.54
2.期初账面价值	2,164,144.60	2,164,144.60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期初较上年度期末调增 2,164,144.60 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11,458.06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为 111,458.06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权	术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46,570.78			1,072,783.49	161,644,506.71	188,563,860.98
2.本期增加金额				642,477.90	156,883,258.02	157,525,735.92
(1)购置				642,477.90	156,883,258.02	157,525,735.9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846,570.78			1,715,261.39	318,527,764.73	346,089,596.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75,450.50			541,711.45		6,317,161.95
2.本期增加金额	643,785.93			279,921.60		923,707.53
(1)计提	643,785.93			279,921.60		923,707.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419,236.43			821,633.05		7,240,86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27,334.35			893,628.34	318,527,764.73	338,848,727.42
2.期初账面价值	20,071,120.28			531,072.04	161,644,506.71	182,246,699.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期初账面价值较上年末账面价值减少 1,632,772.80 元,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无形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84.28%，主要系公司执行解释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所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租赁费					
装修工程		808,498.02	24,269.92	-	784,228.10
合计		808,498.02	24,269.92	-	784,228.10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初余额比上年度期末余额调减 181,900.00 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8,912,457.52	42,228,114.38	148,502,960.17	37,125,740.04
资产减值准备	46,494,683.19	11,623,670.80	48,517,129.40	12,129,282.35
预计负债	121,278.95	30,319.74	121,278.95	30,319.74
合计	215,528,419.66	53,882,104.92	197,141,368.52	49,285,342.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7,452.17	
可抵扣亏损	254,959.71	305,930.70
合计	3,472,411.88	305,930.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54,959.71	305,930.70	
合计	254,959.71	305,93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7,452.17 元是资产减值准备。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						

本 合 同 履 约 成 本						
应 收 退 货 成 本						
合 同 资 产	49,754,416.52	9,012,863.34	40,741,553.18	47,804,690.05	8,481,812.90	39,322,877.15
合 计	49,754,416.52	9,012,863.34	40,741,553.18	47,804,690.05	8,481,812.90	39,322,877.15

其他说明：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是 1 年以上的未到期应收质保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7,120,000.00	274,520,000.00
保证借款	166,713,171.79	54,489,856.28
抵押借款	130,770,000.00	124,000,000.00
质押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208,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63,000,000.00
应付利息	712,463.29	654,765.83
合计	695,315,635.08	724,664,622.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00,000.00	25,4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6,500,000.00	66,150,000.00
合计	34,400,000.00	91,59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 62.44%，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变动及根据银行授信额度适当调整采购结算方式所致。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费	591,950,252.17	594,538,946.57
应付劳务费	513,982,428.71	625,024,560.38
应付机械费	109,105,336.25	109,081,459.91
应付设计费	6,566,174.21	10,032,610.66
应付费用	2,695,058.77	933,231.46
应付资产款	2,885,148.60	614,251.91
应付检测费	2,880,338.63	1,926,295.71
其他	1,098,391.22	2,083,304.10
合计	1,231,163,128.56	1,344,234,660.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414,797.69	未到期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302,998.12	未到期
保定市雄飞建材有限公司	11,232,846.60	未到期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738,629.67	未到期
滨州利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887,325.16	未到期
滨州市百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543,540.98	未到期
河北通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92,612.46	未到期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6,693,718.91	未到期
保定市旭鼎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6,521,547.60	未到期
阜平县华港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213,643.60	未到期
陕西道遂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68,493.47	未到期
河北国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727,170.88	未到期
安徽省潜山县恒远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5,635,953.25	未到期
宁夏昊鼎众兴工贸有限公司	5,635,378.68	未到期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184,994.27	未到期
合计	136,593,651.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及其他	245,191.50	600,426.74
合计	245,191.50	600,426.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 59.16%，主要系预收款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工预付款	62,921,770.77	34,060,189.51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8,557,095.13	2,254,979.45
预收材料款及其他	26,625.82	10,534.40
工程预借款	-	4,670,385.92
合计	71,505,491.72	40,996,089.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74.42%，主要系本期业主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增加所致。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45,780.41	96,662,673.36	101,683,666.27	14,424,78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86,352.08	5,286,352.0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445,780.41	101,949,025.44	106,970,018.35	14,424,787.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45,780.41	81,877,843.51	86,898,836.42	14,424,787.50
二、职工福利费	-	8,541,506.59	8,541,506.59	-
三、社会保险费	-	2,599,139.75	2,599,139.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20,159.32	2,120,159.32	-
工伤保险费	-	457,027.77	457,027.77	-
生育保险费	-	21,952.66	21,952.66	-
四、住房公积金	-	2,753,292.48	2,753,292.4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0,891.03	890,891.0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445,780.41	96,662,673.36	101,683,666.27	14,424,78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34,491.26	4,734,491.26	
2、失业保险费		551,860.82	551,860.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5,286,352.08	5,286,352.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8,362,904.24	47,312,757.60
增值税	7,161,023.23	29,238,79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795.64	2,026,973.60
教育费附加	343,954.18	1,461,939.90
印花税	164,352.27	366,865.70
环保税	25,808.79	15,992.00
个人所得税	117,212.57	181,354.14
资源税	1,077.30	44,866.75
合计	36,658,128.22	80,649,547.8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 54.55%，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期初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调减 11,192.01 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36,772.59	10,034,291.23
合计	33,036,772.59	10,034,29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费用	18,069,000.00	
履约保证金	10,020,965.50	6,000,000.0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费用	1,387,305.70	53,267.84
往来款及其他	559,501.39	981,023.39
合计	33,036,772.59	10,034,291.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到期
河南金诚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到期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9,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229.24%，主要系本期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2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947.9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8,246.15	251,847.91
合计	43,960,194.12	251,847.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方余额重分类	99,804,218.23	96,968,002.74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022,000.00	2,940,001.59
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58,104,232.17	
合计	159,930,450.40	99,908,004.3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60.08%，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2,327,633.94	156,873,95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240,000.00	-
合计	339,087,633.94	176,873,95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91.71%，主要系本期新增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3.50%—7.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67,200.00	3,167,2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3,904.24	-1,140,187.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947.97	-
合计	1,871,347.79	2,027,012.65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报告期期初与上年度期末的差异，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表述。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1,278.95	121,278.95	系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项目待执行亏损合同所致。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21,278.95	121,278.9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0	116,660,000.00				116,660,000.00	466,660,000.00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6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8,32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56,965,215.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56,784.0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6,6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696,784.05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898,877.64	24,696,784.05	-	277,595,661.69
其他资本公积	39,392.05	-	-	39,392.05
合计	252,938,269.69	24,696,784.05	-	277,635,053.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4,696,784.05 元，系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本溢价，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之表述。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087,926.12	29,835,324.82	32,759,989.17	6,163,261.77
合计	9,087,926.12	29,835,324.82	32,759,989.17	6,163,261.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90,271.34	5,474,602.91	-	12,764,874.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290,271.34	5,474,602.91	-	12,764,874.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3,357.60 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97,510.97	94,019,71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58,865.30	-3,893,827.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538,645.67	90,125,884.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61,664.82	96,331,91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74,602.91	6,708,437.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5,151,85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825,707.58	114,597,510.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58,865.3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5,785,191.56	2,023,032,356.23	2,394,190,578.69	2,070,861,907.47
其他业务	2,375,490.53	688,799.62	3,793,142.12	1,638,522.92

合计	2,368,160,682.09	2,023,721,155.85	2,397,983,720.81	2,072,500,430.39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3,971.44	4,451,460.45
教育费附加	2,890,075.58	3,332,812.21
印花税	1,970,604.38	1,955,344.22
房产税	537,180.32	575,905.54
土地使用税	437,220.94	437,220.94
水利建设基金	182,519.43	41,518.50
资源税	10,743.60	292,345.19
其他	282,670.19	256,893.94
合计	10,254,985.88	11,343,500.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41,756.64	37,817,320.35
办公费	12,567,337.28	8,581,708.90
折旧与摊销	7,394,276.11	6,316,986.76
业务招待费	6,630,172.06	8,085,669.58
车辆使用费	2,359,970.30	1,994,364.31
差旅费	2,104,820.02	1,347,705.42
投标费用	707,378.91	876,239.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6,056.59	1,574,318.89
残保金	98,016.75	427,616.68

其他	923,191.85	959,053.72
合计	74,942,976.51	67,980,984.3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786,260.66	43,626,605.24
减：利息收入	-1,627,518.06	-1,325,505.64
汇兑损失	108,343.76	125,180.47
减：汇兑收益	-23,087.34	-36,307.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685,568.13	6,203,335.35
合计	38,929,567.15	48,593,308.26

其他说明：

利息支出 36,786,260.66 元中包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6,283.11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1,741.46	81,087.4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4,800.88	47,717.24
增值税免税	39,822.31	5,252.24
合计	1,466,364.65	134,056.91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51,741.46 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4、政府补助”之表述；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和增值税免税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金额合计为 114,623.19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403,762.28	-55,329,362.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953.26	58,16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3,859.34	1,210,561.47
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1,369,656.24
合计	-67,474,886.61	-52,690,975.3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7,000.08	-147,000.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49,608.53	37,568,605.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44,633.89	3,214,006.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905,211.61	
合计	36,813.83	40,635,611.4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008,544.34	-22,620,877.24
合计	-20,008,544.34	-22,620,877.2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7,590.51	-514,845.89
合计	647,590.51	-514,845.8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119.00	50,620.48	24,11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119.00	50,620.48	24,119.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款项	74,259.60		74,259.60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1,041,541.74	138,282.62	1,041,541.74
其他	230,295.80	81,431.58	230,295.80
合计	1,370,216.14	270,334.68	1,370,21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03.47	774,325.91	13,603.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03.47	774,325.91	13,603.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000.00	2,815,000.00	70,000.00
赔偿款	421,117.41		421,117.41
罚款及滞纳金	500,004.42	328,048.52	500,004.42
其他		1.01	
合计	1,004,725.30	3,917,375.44	1,004,725.3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53,381.06	58,562,125.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6,762.79	3,957,446.76
合计	52,156,618.27	62,519,571.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344,825.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36,20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5,870.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464.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81,320.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42.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169.84

所得税费用	52,156,618.2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7,802,885.39	33,037,074.06
代垫款项	8,974,500.00	-
政府补助	1,466,364.65	134,056.91
利息收入	1,627,518.06	1,325,505.64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424,575.14	1,909,507.26
合计	30,295,843.24	36,406,143.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26,506,943.76	23,869,272.64
银行手续费	3,685,568.13	6,203,335.35
捐赠支出及其他	921,611.71	4,897,187.89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72,700.00	2,187,428.55
合计	31,386,823.60	37,157,22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31,730,000.00	81,140,000.00
合计	31,730,000.00	81,1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31,730,000.00	81,140,000.00
合计	31,730,000.00	81,1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往来借款	20,000,000.00	-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1,052,000.00	4,986,000.00
合计	21,052,000.00	4,98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借款	-	21,157,926.94
支付的发行费用	4,051,565.67	-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3,201,663.85	6,038,000.00
合计	7,253,229.52	27,195,926.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188,207.31	96,341,854.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08,544.34	22,620,877.24
信用减值损失	-36,813.83	-40,635,61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20,229.38	13,279,792.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1,458.06	—
无形资产摊销	923,707.53	804,63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69.92	117,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590.51	514,84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10,515.53	723,705.43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6,871,517.08	43,715,478.5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7,474,886.61	52,690,97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596,762.79	3,957,44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80,850.67	549,659,61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1,138,052.57	-705,354,61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99,926,577.00	242,693,566.23
其他	2,675,631.69	22,148,2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8,710.98	303,278,614.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71,524.04	25,124,854.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50,567.3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64,925,421.68	银行授信质押
固定资产	38,066,315.74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6,463,490.01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38,881.35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59,044,676.13	/

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1 年(广济)字 00547 号, 借款金额 1.10 亿元)之《质押合同》(0040900017-2021 广济(质)字 01 号), 本公司将《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价值或评估价值 39,611.37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4,925,421.68 元。

(2)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3080601-2019 年(承隆)字 0010 号, 借款金额 1.82 亿元)之《权利质押合同》(13080601-2019 年承隆(质)字 0002 号),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应收账款(总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 127,664.00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因“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期, 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故未产生应收账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85,942.55	6.3757	1,185,513.92
比索	6,950,981.87	0.1250	868,872.73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挂牌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政府质量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50,785.46	其他收益	50,785.46
承担青年就业见习任务补贴	100,956.00	其他收益	100,956.00
合计	1,351,741.46		1,351,741.4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汇通检测	河北	高碑店市	工程检测	100.00	-	新设
瑞庭咨询	河北	高碑店市	工程设计	100.00	-	新设
诚意达商贸	河北	高碑店市	商品销售	100.00	-	新设
汇通建筑	河北	高碑店市	施工企业	100.00	-	新设
汇通市政	河北	高碑店市	施工企业	100.00	-	新设
汇通公路	河北	高碑店市	商品销售	100.00	-	新设
隆化旅游公司	河北	承德市	旅游开发	63.00	-	新设
汇通供应链	河北	高碑店市	道路运输	100.00	-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37.00%	-573,457.51	-	22,639,454.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隆化旅游公司	22,738,258.39	318,757,069.82	341,495,328.21	110,419,978.42	169,887,633.94	280,307,612.36	60,160,628.04	163,577,391.92	223,738,019.96	2,493,692.16	156,873,954.00	159,367,646.1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隆化旅游公司	158,467,937.39	-1,549,885.15	-1,549,885.15	4,813.29		26,858.23	26,858.23	-345,413.0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市	高速公路基本建设投资	20.00	-	权益法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廊坊市	高速公路基本建设投资	25.41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2,932,512.62	376,626,538.59	275,876,623.63	354,478,156.72
非流动资产	11,167,068,802.77	3,711,710,849.08	9,814,996,722.53	4,048,000,944.03
资产合计	11,330,001,315.39	4,088,337,387.67	10,090,873,346.16	4,402,479,100.75
流动负债	1,071,846,212.80	177,023,626.52	543,894,738.79	887,334,429.28
非流动负债	8,108,320,991.23	3,093,179,865.00	7,233,049,705.33	2,659,369,369.00
负债合计	9,180,167,204.03	3,270,203,491.52	7,776,944,444.12	3,546,703,798.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49,834,111.36	818,133,896.15	2,313,928,902.04	855,775,302.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2,229,441.47	207,887,823.02	462,785,780.40	217,452,504.36
调整事项	-63,918,903.12	-64,436,865.26	-66,967,383.01	-58,712,753.6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918,903.12	-64,436,865.26	-66,967,383.01	-58,712,753.68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8,310,538.35	143,450,957.76	395,818,397.39	158,739,750.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449,975.15	276,031,240.33	68,454,995.49	90,003,517.86
净利润	-294,195,404.68	-37,641,406.32	-259,126,726.43	-13,789,915.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4,195,404.68	-37,641,406.32	-259,126,726.43	-13,789,915.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

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1.重要承诺事项”之表述。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

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之“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表述。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37.32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74,586.44	27,474,586.4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5,199,020.56	55,199,020.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673,607.00	82,673,607.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对外背书比例较高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债权类应收账款分类所致，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 企业集团构成”之表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之表述。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范秋丽	其他

陈丽严	其他
李杰	其他
王艳芳	其他
张馨文	参股股东
张磊	参股股东
陈思	其他
赵亚尊	其他
姚秀伟	其他
俞佳乐	其他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聚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其他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陕西隆兴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陕西睿迈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200,000.00	700,000.00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蓝莓酵素	398,700.00	221,400.00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纯净水	6,760.00	13,211.00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纯净水	82,547.00	-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56,59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9,936,864.28	-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3,708,752.87	188,728,006.50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2,954,504.26	75,152,523.32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39,145.50	-
高碑店市昆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5,079,854.91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8,798,077.39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1,932,267.52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保函费用	-	416,226.42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	62,417.69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582.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70,168.49	398,321.03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13,994.29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25,882.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0,265.25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2021/10/9	2022/9/8	否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30	2022/9/27	否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	1,000.00	2021/9/30	2022/9/27	否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磊、陈思、张籍文、李杰、张馨文、俞佳乐	11,000.00	2021/9/18	2022/9/18	否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	2021/8/11	2024/8/11	否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2021/7/22	2022/7/18	否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	2021/7/27	2022/7/26	否

张中奎、王艳芳、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1/7/9	2022/6/23	否
张籍文、李杰、张中奎、王艳芳、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00	2020/9/29	2021/9/12	是
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	11,000.00	2020/9/21	2021/9/8	是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7/15	2021/7/2	是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2020/7/1	2021/6/22	是
张中奎、王艳芳、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5	2021/5/21	是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	2020/3/17	2021/3/1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二手车		20,200.00

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将1辆车辆转让给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交易价格20,200.00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85,022.65	8,866,651.2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97,578.92	1,485,251.75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4,710.22	6,638,109.53	25,269,945.86	5,275,087.69
应收账款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218,606.32	10,930.32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1,073,455.59	107,345.56	1,073,455.59	53,672.78
应收账款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9,491,804.08	6,350,902.28	44,556,121.08	2,967,429.61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6,873,000.09	1,659,774.11	19,360,427.05	968,021.35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445,450.00	72,272.50	14,490,902.00	1,402,257.00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981,941.75	29,819.42	8,955,008.44	89,550.08
应收账款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303,525.00	365,176.25	114,400,591.00	5,720,029.55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955,704.51	197,785.23	56,830,999.76	2,841,549.99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171,373.00	308,568.65	1,385,610.00	69,280.50
应收账款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6,171.60	105,308.58
应收账款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8,523.52	26,926.18		
应收账款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83.43	924.1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70,385.92
预收款项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84,326.74
应付账款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11,767.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283.60	2020/03/27	2022/03/27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36	2021/1/18	2022/8/31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020/7/30	2022/1/29
合计	4,562.96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此外, 被担保方为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和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两笔对外担保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履行完毕。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993.23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1,728.98万元，合计2,72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用217,333.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针对该工程的合同资产1,075.14万元，已计提859.80万元的减值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999,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999,800.00

于2022年4月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99,80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5,286,802.38
1 至 2 年	254,935,682.34
2 至 3 年	119,930,093.8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474,434.06
4 至 5 年	16,729,190.35
5 年以上	28,746,245.69
合计	1,173,102,448.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102,448.70	100.00	154,756,115.57	13.19	1,018,346,333.13	945,827,526.48	100.00	128,966,015.17	13.64	816,861,511.31
其中：										
1·组合1	66,952,718.80	5.71	-	-	66,952,718.80	206,867.90	0.02			206,867.90
2·组合2	1,106,149,729.90	94.29	154,756,115.57	13.99	951,393,614.33	945,620,658.58	99.98	128,966,015.17	13.64	816,654,643.41

合计	1,173,102,448.70	100.00	154,756,115.57	13.19	1,018,346,333.13	945,827,526.48	100.00	128,966,015.17	13.64	816,861,511.31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	66,952,718.80		-
合计	66,952,718.80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组合计提项目: 2.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1,106,149,729.90	154,756,115.57	13.99
合计	1,106,149,729.90	154,756,115.57	13.9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表述。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	128,966,015.17	5,343,789.22	900,048.90	21,346,360.08				154,756,115.57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128,966,015.17	5,343,789.22	900,048.90	21,346,360.08				154,756,115.5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调整，系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或反之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148,649.40	12.63	7,407,432.47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802,601.60	11.49	13,314,453.86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97,719,853.18	8.33	4,950,292.66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4,925,421.68	5.53	-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278,236.17	5.48	8,703,953.66
合计	509,874,762.03	43.46	34,376,132.6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64,522.30	36,776,914.23
合计	14,764,522.30	36,776,91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99,916.22
1 至 2 年	3,798,615.00
2 至 3 年	2,134,338.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581,581.10
4 至 5 年	20,004.33
5 年以上	221,131.07
合计	19,655,585.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672,599.01	7,266,990.00
代垫款项	6,353,600.00	15,328,100.00
其他保证金	2,640,040.00	2,781,880.00
投标保证金	1,466,030.00	2,360,000.00
履约保证金	298,370.10	1,976,642.89
往来款及借款	40,406.70	20,429,705.45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2,184,539.97	1,820,503.16
合计	19,655,585.78	51,963,821.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69,039.00	12,917,868.27	-	15,186,907.2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400.00	13,4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1,470.09	-9,404,373.70	-	-10,295,843.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1,364,168.91	3,526,894.57	-	4,891,063.48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6,907.27	-10,295,843.79				4,891,063.48
合计	15,186,907.27	-10,295,843.79				4,891,06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代垫款项	6,353,600.00	3 至 4 年	32.32	3,176,800.00
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328,051.54	1 年以内	11.84	116,402.58
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000,000.00	1 至 2 年	10.18	200,000.00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保证金	1,518,615.00	1 至 2 年	7.73	151,861.5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320,000.00	1 年以内、2 至 3 年	6.72	271,085.75
合计	/	13,520,266.54		68.79	3,916,149.8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881,304.90		66,881,304.90	66,881,304.90		66,881,304.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1,761,496.11		511,761,496.11	554,558,148.07		554,558,148.07
合计	578,642,801.01		578,642,801.01	621,439,452.97		621,439,452.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化旅游公司	40,781,304.90	-	-	40,781,304.90		
汇通公路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诚意达商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汇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汇通建筑	200,000.00	-	-	200,000.00		
汇通市政	200,000.00	-	-	200,000.00		
瑞庭咨询	200,000.00	-	-	200,000.00		
汇通供应链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66,881,304.90	-	-	66,881,304.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其他		

		投资	投资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 北 迁 曹 高 速 公 路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395,8 18,39 7.39	28,28 2,742 .00		- 55,79 0,601. 04						368,3 10,53 8.35	-
河 北 首 都 新 场 高 速 公 路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158,7 39,75 0.68	-		- 15,28 8,792. 92						143,4 50,95 7.76	-
小计	554,5 58,14 8.07	28,28 2,742 .00		- 71,07 9,393. 96						511,7 61,49 6.11	-
合计	554,5 58,14 8.07	28,28 2,742 .00		- 71,07 9,393. 96						511,7 61,49 6.11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5,184,532.24	1,701,369,094.31	2,333,572,755.16	2,031,665,902.58
其他业务	4,524,221.13	3,145,077.15	3,812,060.12	1,638,522.92
合计	1,999,708,753.37	1,704,514,171.46	2,337,384,815.28	2,033,304,425.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079,393.96	-77,477,605.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6,16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808.22	52,52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3,859.34	1,210,561.47
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1,369,656.24
合计	-70,189,663.33	-75,551,037.1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8,106.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		

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6,3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063.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53.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97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53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9.78	
合计	1,902,532.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忠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